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59號

原告 泰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英

上列原告因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樂活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該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萬捌仟柒佰元，應繳裁判費壹萬伍仟玖佰肆拾玖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壹萬伍仟肆佰肆拾玖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康雅婷